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委任執行董事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超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

陳超先生，41歲，現為本集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優鉞資管董事長。陳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廈門天健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項目經理；於2006年11月，加入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55），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兼任廈門國貿地產集團財務總監；從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於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628）任副總裁，分管財務、資金、法務及風險控制等業務，並兼任旗下禹洲金控集團副總裁、華南區域負責人及禹洲物業集團董事長。陳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本集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優鉞資管董事長，負責財務、融資、資本市場及基金業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惟提前終止除外。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711,996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72,000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的0.08%。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陳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